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有）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批准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

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中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

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的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于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事务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批批准。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